

# 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用)  
(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8〕109号

##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统计年报 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点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

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 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 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我们将在全市推行守信承诺。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信息网、“北京统计”微信平台、统计违法举报电话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tjj.beijing.gov.cn>

微信号：beijingtongjiweixin

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83171635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修订内容 .....	4
三、报表目录 .....	6
四、调查表式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 .....	7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 .....	11
3.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丁表） .....	13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4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31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32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33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35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36
6.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37
7.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37
(三) 单位划分的有关规定.....	39

## 一、总说明

为统一规范管理调查单位增减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并为开展经常性的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科学估算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统计报表，完成统计任务；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需要填报相关报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除国际组织外的所有行业门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部新增、变更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统计部门要求必须填报《法人单位经营情况》（简称丁表，下同）的指定法人单位。

各张报表的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部分。

###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根据“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应向我市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甲表，下同）和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我市和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乙表，下同）。丁表统计原则同甲表。

### （五）特殊说明

1. 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甲表、乙表作为《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中《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简称 201-1 表, 下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BJ201-2 表, 下同) 数据更新维护的唯一依据, 其数据将加载至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 对 201-1 表、BJ201-2 表调查单位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2. 基本单位名录库中丁表填报情况, 将为专业年报调查中新增调查单位提供重要依据。

#### (六) 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统计条例》的规定, 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由统计机构在北京市名录库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录入或变更单位信息。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 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 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不得自行改变。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 不得遗漏项目, 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各单位向统计机构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

6. 各单位须向统计机构报送纸介质报表时, 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保证字迹清晰; 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 不得复写、复印。

7. 手工填写调查表的属性标识时, 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划“○”, 然后在□中填写代码, 每□中只填写一位数字。

8. 调查表中只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 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 不需填“0”。

9. 报表中价值量指标计量单位一律为人民币“千元”; 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要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各指标数据一律取整数, 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 不保留小数。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联系电话: 83547385

电子邮箱: yangyi@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 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 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法人单位情况”中，“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改为“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7. 调整《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开发区名称及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删除《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增加《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填报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甲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即时	全部新增、变更的法人单位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以及市统计直报单位	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或所在地区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即时在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填报	即时	7
乙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即时	全部新增、变更的产业活动单位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以及市统计直报单位	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或所在地区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即时在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填报	即时	11
丁表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9月填报	指定法人单位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以及市统计直报单位	9月30日前将报表报送到所在地区统计机构	9月30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3

## 四、调查表式

###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甲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2020年1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50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b>02 单位详细名称：</b> _____ <b>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b>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市（地、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 <input type="text"/>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input type="text"/> 街道（乡、镇） <input type="text"/> 社区居（村）委会			
05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网址 <input type="text"/>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4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52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市（地、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 <input type="text"/> 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input type="text"/> 街道（乡、镇） <input type="text"/> 社区居（村）委会			
53 注册开发区 <input type="text"/> 开发区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21 企业资质等级</b>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没有资质的填“9999”）: <input type="text"/>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2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b>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26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b>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b>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b>																	
零售业态(可多选, 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餐饮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	3 营业面积															
<b>有店铺零售</b>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b>无店铺零售</b>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tr><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b>59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b>																	
<table border="1"> <tr><td>千万</td><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span>(平方米)</span>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b>73 工业企业建筑面积</b>																	
<table border="1"> <tr><td>千万</td><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span>(平方米)</span>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b>74 服务业企业建筑面积</b>																	
<table border="1"> <tr><td>千万</td><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span>(平方米)</span>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b>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 _____ 代码□□□□□—□□□□□□□□□□																	
<b>61 单位规模(免填)</b>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b>63 总部情况(免填)</b>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64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限企业填报)</b>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年度□□□□年																	
上市地点及上市股票代码(如上市地点为多个, 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含B股)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04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07 东京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深交所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地方四板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SZ <input type="checkbox"/> □□□□□□. HK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SZ <input type="checkbox"/> □□□□□□. □□□																
02 上交所(含B股)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05 纳斯达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08 伦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深交所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SH <input type="checkbox"/> □□□□. 0 <input type="checkbox"/> □□□□. L <input type="checkbox"/> □□□□□□. 0C <input type="checkbox"/>																
03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06 纽约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海外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深交所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SG <input type="checkbox"/> □□□□. N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SZ <input type="checkbox"/>																

<b>65 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限企业填报）</b>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兼并重组方式（如兼并重组方式为多个，请复选）								
01 承担债务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 出资购买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 控股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授权经营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5 合并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请注明兼并重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监测分析用标识目录，由统计机构导入，普查单位免报</b>								
<b>66 金融功能区（免填）</b>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67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b> 名称_____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b> 1 A <input type="checkbox"/> 2 2A <input type="checkbox"/> 3 3A <input type="checkbox"/> 4 4A <input type="checkbox"/> 5 5A <input type="checkbox"/> 9 非A <input type="checkbox"/>								
<b>71 非公经济情况（免填）</b> 1 非公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0 公有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移动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 1. 统计范围：全部新增、变更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或所在地区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3. 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和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乙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2020年1月

<b>00 单位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b>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b>02 单位详细名称：</b> _____ <b>03 单位负责人：</b> _____
<b>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b>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居（村）委会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b>05 联系方式</b>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b>06 行业类别</b>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b>14 机构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b>08 登记注册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b>内资</b>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港澳台商投资</b>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b>10 隶属关系</b>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b>12 运营状态</b>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9 其他	
<b>11 开业（成立）时间</b> _____ 年 _____ 月	
<b>2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b>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26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b>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新增、变更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或所在地区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3. 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填全年预计数。

##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表 号：丁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月

有效期至：2020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6月	2018年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元	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2		
资产总计	千元	0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4		

补充资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指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9月30日前将报表报送到所在地区统计机构。

3. 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时期指标，“1-6月”填报2019年1-6月累计数据；“2018年”填报2018年年度数据。

资产总计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时点指标，“1-6月”填报2019年6月30日时点数据，“2018年”填报2018年12月31日时点数据。

4. 主要审核关系：

(1) 营业收入(01) ≥ 主营业务收入(02)

(2) 资产总计(03) &gt; 0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4) &gt; 0

## 五、附录

### (一) 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

**报表类别 (50)** 统计机构根据“06 行业代码”，参照《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主要审核要求：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长度为18，只能是数字0-9或A-Z(I、0、Z、S、V除外)的大写字符；
- (2) 组织机构代码如果填写，长度为9，且不能含有0-9或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 (3) 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其他单位按照相关批准证书填写法定代表人，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不能填写官称或职称。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
- (3) 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单位均不能漏填。

**联系方式（05）**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为主，对于确定没有固定电话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不能含有0—9之外的字符;
- (3) 长途区号首位必须为0。

**行业类别（06）** 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为4位行业小类码。

**机构类型（14）**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①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④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⑤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⑥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①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②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单位不能漏填，法人单位取值范围是“10、20、30、40、51、52、53、54、55、56、90”，产业活动单位取值范围一般是“10、20、30、53、54、55、56、90”。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本项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

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且取值范围是“1、2、3、4、9”；

(2) 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不能选“1 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28)**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主要审核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取值范围是“1、2、9”。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 (52)**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及区划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1) 必须与详细地址相对应；

(2) 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不能漏填。

**注册开发区 (53)**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 (08)**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

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依法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选填“190 其他”。

**是否台商投资**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台商投资是指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54）**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主要审核要求：

- (1) 如果机构类型选填“10 企业”，控股情况取值为“1、2、3、4、5、9”；
- (2) 如果机构类型未选填“10 企业”，则不能填报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

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本项限法人单位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
- (2) 取值范围是“10、11、90”。

**运营状态(12)**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前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不能漏填；
- (2) 取值为“1、2、3、4、5、6、7、9”。

**开业(成立)时间(11)**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正式开始运营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 (1) 除筹建单位外, 开业年份不能漏填, 须填满 4 位, 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 (2) 除筹建单位外, 开业月份不能漏填, 填写 1-12, 或者 01-12。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6)**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按统计专业分组的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 在“总计”项选填“1”, 并在相应专业项选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 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 并分别按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和其他等专业填报。其中:“9 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个数指除前 6 项专业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
- (2) 总计数必须大于等于 1, 且须等于分项之和;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7)**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 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 (1) 除 12 运营状态填“4 当年关闭”、“5 当年破产”、“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的单位外,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总计必须大于等于 1;
- (2)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总计必须大于等于女性人数。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1)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 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3)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

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主要审核要求:

- (1) 如果企业法人的“12 运营状态”选“1 正常运营”，则营业收入应大于 0；
- (2) 营业收入必须大于等于主营业务收入；
- (3)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7)** 本项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1)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盈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2) 资产总计：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总计是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行政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行政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行政单位核算的资产。行政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民间非盈利组织的资产总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主要审核要求:

- (1) 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的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资产总计均应大于 0；
- (2)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企业集团情况 (20)**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主要审核要求:

- (1) 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是 1, 2；
- (2) 选填 2 的成员企业，必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21)** 企业资质是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本项限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和物业管理业企业法人填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 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 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 (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原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 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3)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4 号)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建筑业企业必须填写，长度为 4。①未换取或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仍按旧版资质证书前四位填写；②已换取或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必须填写，长度为 4，应为国家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已换取或领取新版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③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④其它非建筑业单位不能填报；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业企业法人必须填写，取值范围是“1、2、3、4、5、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3)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物业服务企业法人必须填报，取值范围是“1、2、3、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22) 本项限住宿业法人填写**

星级等级：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 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取值范围是“1、2、3、4、5、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26) 项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必须填报，取值范围是“1、2、3、4、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57）** 指零售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本项限零售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 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 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折扣店** 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 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 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 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

**专卖店** 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 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 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 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购** 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定单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 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 通过售货机进行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 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

**餐饮业态**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主要审核要求：

餐饮业企业必须填报，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

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及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主要审核要求：

住宿业和餐饮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59)** 指经合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总面积。其中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以土地登记面积为准，尚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以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上的土地使用面积为准。

**工业企业建筑面积(73)** 指已构成的建筑外墙外围线测定的各层平面面积之和。

企业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填报时要遵循“企业实际占用的原则”

1、已建成、在建和待建的生产性、辅助生产和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部门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或没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但企业实际占用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3、企业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租赁合同明确的，以租赁合同文本为准。

“跟着工业总产值走的原则”

1、如企业有多个厂区，就应该计算全部厂区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企业生产经营有非工业活动，如建筑业、服务业，只统计工业活动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公共使用的部分可适当分摊。

特殊情况的统计方法：

企业拥有产权的商品房，或建有集体宿舍，主要用于职工居住，纳入企业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

**服务业企业建筑面积(74)**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

**统计管理部門名称(60)** 统计管理部門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門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单位规模(6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按照单位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调查单位免填，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总部情况(63)**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以上。

####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64）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 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65） 限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企业填写。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兼并指企业以现金、证券或其它形式购买取得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并取得对这些企业决策控制权的经济行为；重组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 ①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
- ②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 ③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重组还包括股份分拆、合并、资本缩减（部分偿还）以及名称改变。

**兼并重组方式** 指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方式。包括承担债务式、出资购买式、授权经营式、合并式等方式。

**承担债务式**：兼并方承担被兼并方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被兼并方全部资产，安置被兼并方全部职工，从而成为被兼并企业的出资者；

**出资购买式**：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的全部资产；

**控股式**：兼并方通过收购或资产转换等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的控股权；

**授权经营式**：被兼并方的出资者将被兼并企业全部资产授权给兼并方经营；

**合并式**：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通过签订协议实现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企业。

**其他**：除上述兼并重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 金融功能区（66）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67）** 指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具有特色的区级功能区。按《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普查单位免填此项。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68）**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

**非公经济情况（71）**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

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

**单位类别（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取值范围是“1、2”。

**经营性单位收入（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 如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活动单位“12 运营状态”填写“1 正常运营”，则经营性单位收入必须大于 0；

(2)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24）**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主要审核要求：

(1) 事业、机关、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必须大于 0；

(2) 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为 0；

(3)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

(2) 所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长度为 18，只能是数字 0-9 或 A-Z (I、O、Z、S、V 除外)的大写字符；不能与 01 产业活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3) 所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如果填写，长度为 9，且不能含有 0-9 或 A-Z (必须大写) 之外的字符；不能与 01 产业活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82
	P 教育	8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9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96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J 金融业	J 金融	66-69

##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21700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
21800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

##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续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 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 B. 专业承包 C. 劳务分包
2. 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编码规则为：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3. 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编码首位编码填 A，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首位编码填 B，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劳务分包企业直接填写 C990。

**施工总承包序列：**

代 码	对应名称	代 码	对应名称
01	建筑工程	08	冶金工程
02	公路工程	09	石油化工工程
03	铁路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11	通信工程
05	水利水电工程	12	机电工程
06	电力工程	90	其他
07	矿山工程		

**专业承包序列：**

代 码	对应名称	代 码	对应名称
01	地基基础工程	29	铁路电务工程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04	建筑幕墙工程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05	预拌混凝土	32	机场场道工程
07	古建筑工程	3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08	钢结构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1	消防设施工程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36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14	模板脚手架	37	航道工程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8	通航建筑物工程
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	环保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
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9	输变电工程
24	桥梁工程	50	核工程
25	隧道工程	56	海洋石油工程
26	公路路面工程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27	公路路基工程	60	特种工程
28	公路交通工程	90	其他

**劳务分包序列：**

代 码	对应名称
90	不分类别与等级

##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区管理部门
3101	东城区
3102	西城区
3105	朝阳区
3106	丰台区
3107	石景山区
3108	海淀区
3109	门头沟区
3111	房山区
3112	通州区
3113	顺义区
3114	昌平区
3115	大兴区
3116	怀柔区
3117	平谷区
3118	密云区
3119	延庆区
31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6.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b>10</b>	<b>金融主中心区</b>
11	金融街
<b>20</b>	<b>金融副中心区</b>
21	北京商务中心区
<b>30</b>	<b>新兴金融功能区</b>
31	中关村西区
32	丽泽金融商务区
33	城市副中心

## 7.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0100	北京城市副中心	1060500	南中轴南苑-大红门地区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1000200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1070000	石景山区
1010000	东城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011000	永外现代商务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011100	传统中轴线的南北轴	1080000	海淀区
1011200	沿长安街的东西轴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20000	西城区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020300	什刹海阜景街区域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020600	大栅栏琉璃厂区域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080600	中关村国际教育园
1020900	马连道街区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1050000	朝阳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050100	CBD 功能区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050101	CBD 中心区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081200	北部生态科技新区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081300	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
1050301	奥运中心区	1081400	中关村创新创业一条街
1060000	丰台区	1090000	门头沟区
1060200	北京市丰台产城融合示范区	1090100	新城区
1060400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	1090200	浅山区

续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90300	深山区	1140200	小汤山工业科技园区
1110000	房山区	1140300	北京未来科学城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150000	大兴区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30000	顺义区	1160000	怀柔区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11601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1160200	怀柔科学城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1160300	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1160400	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1180000	密云区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1180100	新城核心区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180200	绿色发展区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180300	绿色拓展区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180400	水源保护区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190000	延庆区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190100	生态新城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1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40000	昌平区	11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1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 (三) 单位划分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多级法人问题

法人及其所属的下级法人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单独填报统计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级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 二、关于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的若干划分规定

##### 1. 有关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的处理办法。

(1) 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区、市、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保险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及以下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他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5) 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 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地、州、盟)及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 2. 派出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

②未领取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

### (2) 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3) 外国企业和港澳台企业在中国境内常驻的从事与该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 3. 内设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住宿业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或出租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按照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2) 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

### (3) 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

②购物中心对外出租店面或柜台的活动。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出租店面或柜台，不单独划分单位，其各项指标包含在购物中心法人企业中；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但已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且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

③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场所内出租店面或柜台的，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④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已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

## 4. 企业集团的处理办法。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子公司（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均是企业法人，应分别单独填报，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对企业集团本部根据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 按照《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登记、并领取《企业集团登记证》的企业集团，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如果企业集团本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则作为其母公司（核心企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2)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且自己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按所从事的活动单独填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3)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但自己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行业归入“企业总部管理”，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 5. 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办法。

(1) 工会。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的各级总工会，以及同行业或相近行业成立的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产业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单位；各单位内部工会组织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

(2) 乡镇政府和党委。乡镇政府和党委，如果分别有单独的“三定方案”，且会计上能够单独核算资产，则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填写为“某某某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3) 乡镇中小学。若领取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领取法人证照，但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的，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乡村教学点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

(4) 村和社区医疗服务等单位。若领取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的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不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例如，医院或乡镇卫生院派出医务人员的村和社区医疗服务单位，派出医务人员工资由派出单位负责），不单独作为报表对象。

(5) 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视同法人单位。

(6) 彩票销售网点。彩票销售网点是各级彩票中心下属的彩票投注站点，一般依附于其他单位存在，不作为单独的单位填报。

